

一、國教署優秀原住民獎學金**1.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**

- (1) 具原住民身分。(2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- (3)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4) 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 - a. 學業優秀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各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3000 元。
 - b.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：具有特殊才藝，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
 - c.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：具有特殊才藝，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者。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月8日止。**3.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有註記原住民身份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、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者，請檢附競賽手冊。****二、聖壽宮「仁義禮智信」獎學金****1.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**

- (1)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，由導師推薦在校於仁義禮智信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月12日止。**3.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表****三、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會獎助學金****1.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**

- (1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2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3) 每名助學金 3000-4000 元。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月15日止。**3.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學生證影本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欄)、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、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證明。****四、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****1.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**

- (1)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2)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- (3)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- (4)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- (5) 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：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/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- (6) 在校品格表現：行為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7) 在校學習表現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 70 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(國一可不檢附)。
- (8) 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，且願意全程參與本獎助學金於 11/16(日)或 11/22(六)舉辦的「達達魔法科學營」。不克參與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「達達魔法科學營」課程分實體與線上非同步課程。
- (9) 由導師推薦，本校名額 2 名，參加過者不得再參加，每名助學金 4000 元。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月19日止。**3.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前一學期獎懲明細。****五、陽光社福基金會獎、助學金****1.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**

- (1) 顏面燒傷或重大燒傷之學生，或是父母一方為顏面燒傷或重大燒傷之學生。
- (2) 有獎學金及助學金，相關條件可洽註冊組
- (3) 金額：獎學金每人 5000 元，助學金每人 3500 元。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月23日止。**3.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自傳、推薦函、學生存摺封面影本、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損傷證明文件、學期成績單**

六、賑災基金會助學金

-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：(1)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 (2)金額：每人 5000 元。
-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月3日止。
- 需繳交文件：鄉鎮市區公所之天然災害區受災家庭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家庭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單親清寒獎助學金（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）

-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
 - 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
 - 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限一人
 -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
 - 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，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。
 - 金額：每人 6000 元。
-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月3日止。
-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影本、前一學年度成績單。

八、臺中市勤學優秀獎學金

-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
 -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、家庭遭變故導致生活困難經導師開具證明者、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開具證明者。
 - 國一：國小六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以上、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。
 - 國二、三：上學期成績學業平均 85 以上、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。
 - 金額：每學期 1500 元。
-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月8日止。
-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(或導師填寫清寒證明)、國小六年級下學期分數成績單（國一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（國二、三）。

九、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

-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
 - 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發放。
 - 由導師推薦。
-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月10日止。
- 需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、學生存摺正、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或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或中低收入戶/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或變故/災害證明

十、靈鷲山普仁獎

- 申請資格及獎補助金額
 - 品德優良、有志向學，但家境困難的學生。
 - 由導師推薦，就讀臺中市國中、小在學學生。
 - 初選：入圍者進行家庭訪視；複選：獎學金 5000 元、獎狀；決選：獎學金 10000 元、獎狀。
-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月24日止。
- 需繳交文件：洽註冊組

說明：

- 目前可申請之獎學金如上，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超過申請期限視同放棄。
- 詳細資格條件，請參閱申請表上說明，並請備妥相關證件與申請表上一起交至註冊組。
- 獎助學金申請表請直接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114.9.3